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合计分派现金股利 19,512,720.25 元（含税），占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5.17%。2022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不断提高公司董事的责任意识，更加勤勉尽责，承担相应的责任，履行应尽的义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不断提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更加勤勉尽责，承担相应的责任，履行应尽的义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5、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不断优化内控制度，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作用。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重要缺陷。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陆志安、范明、金文龙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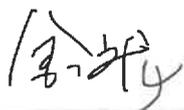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陆志安



范 明



金文龙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4日